

附件七

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證明申請書修正規定

本申請書僅供作為後續申請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」之證明文件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	申請人		(土地所有權人) 如為共有土地，得由其一人代表申請。				
	聯絡電話：						
	聯絡地址：						
二、	土地及設施資料						
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村(里)	地段	小段	地號	設施項目	興建年期
三、	前項土地係位於已核定 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。						
四、	前揭設施及該設施所座落之土地為本人無償提供公眾使用。						
申請人： (簽章)							
附註：一、申請人檢附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 二、受理機關：設施項目如係由機關興建公共工程者，則由財產管理機關受理，如係補助在地組織及團體辦理者，則由核定機關受理。包含： (一)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、臺中分署、南投分署、臺南分署、臺東分署、花蓮分署。 (二)設施項目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							